

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文件

晋法委守组文〔2023〕1号

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 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直各单位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领导同意，现将《2023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3年4月24日



2023 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牢固树立普法为民工作理念和工作导向,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方面下功夫,着力抓好中期评估,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进一步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质增效,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做到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和完整、准确、全面领会,丰富载体、创新手段,使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深入人心(责任单

位：省直各部门，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把党的二十大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举办省直机关厅级领导干部集中旁听庭审活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促进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司法厅）。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组织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3.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宣讲活动，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法学会）。充分发挥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责任单位：省直各部门，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的管理，防止错误思想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责任单位：省直各部门，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二、做好中期评估工作，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落实

4.组织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把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成立评估小组赴各地各部门进行科学评估，强化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认真总结“八五”普法以来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实事求是查找不足，有针

对性地研究提出改进措施。通报检查评估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强交流借鉴。做好全国“八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申报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

5.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工作目标、措施标准和责任,综合运用普法提醒函、普法建议书、履职报告评议等方式,压实各单位普法责任。探索开展普法责任单位与村(社区)结对共建活动(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三、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开展法治宣传,以实际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

6.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完善宪法宣传教育工作格局,突出领导干部、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依托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用好学校、社区、媒体、代表联络站等重点阵地,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责任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广电局、团省委)。组织开展2023年“宪法宣传周”活动(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

7.持续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提高全社会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

8.深入宣传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以法治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持续开展“法治体检”活动,促进国企、民企、外企依法合规经营,促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局、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省工商联)。

9.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相关的法律法规。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大力宣传能源革命、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食品安全等领域法律法规(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责任单位:省委国安办、省国安厅)。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大力宣传扫黑除恶、毒品预防、扫黄打非、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民政厅、团省委)。围绕宗教人士、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残疾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提高其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妇联、省卫健委、省人社厅、省残联、省退役军人厅、省总工会)。

10.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利用各类普法阵地和媒体,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在“七一”前后,积极参

加“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开展的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责任单位:省直各部门,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11.强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持续推进“黄河法治文化带”建设,到2023年底,忻州市、吕梁市、临汾市、运城市至少60%的沿黄县建成黄河法治文化阵地(责任单位:忻州、吕梁、临汾、运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制定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加强基地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责任单位:省司法厅)。深入挖掘晋察冀、晋绥人民检察史,打造“人民检察红色教育山西展馆”,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责任单位:省检察院)。

12.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持续开展法治文艺惠民演出,组织法治宣传文艺小分队深入基层,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形呈现、有效覆盖、深入人心(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组织开展第三届全省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举办法治文化书画展,举办廉政主题文艺作品展,努力推出一批法治文艺精品力作(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省广电局、省文旅厅、省文联)。

13.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组织制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视频等,加强研究阐发、公共普及和传承运用(责任单位:省司

法厅)。

14.加强新媒体普法。充分运用短视频开展普法,发挥好“山西普法”抖音平台作用,强化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充分利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和平台,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让正能量产生大流量(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开展网信普法系列活动,评选公布十大互联网普法优秀案例(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

五、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15.积极创建申报“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严格对照“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活动考评指标体系,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把推动依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示范创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创建,积极申报“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16.深化“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组织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强化动态管理(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民政厅)。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20周年为契机,适时召开法治乡村建设工作推进会议,总结经验和成效,研究提出深化意见,提升创建质量(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17.制定法治乡村建设市、县、乡三级指标体系。逐级明确、分级量化各层级职责任务,推动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一体化推进的依法治理工作格局(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18.加强“法律明白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建设“法律明白人”综合管理网上平台，开展“万名‘法律明白人’两学一促网络竞赛活动”，开展“农村学法用法大讲堂”系列培训，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动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

六、着力提升能力素质,夯实普法依法治理基础

19.强化队伍建设。组织举办“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引导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者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责任单位:省司法厅)。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制定出台落实意见,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20.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聚焦重点工作,深入一线开展调研,推动解决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尊重实际,注重实效,不做表面文章,力戒形式主义(责任单位:省直各部门,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3年4月24日印发
